

#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沪松民〔2024〕53号

## 关于拨付2023年度认知障碍床位改造补贴资金的通知

松江社会福利院、泗泾镇：

现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3号）和《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运营扶持办法》（沪松民规〔2023〕1号），对2023年度认知障碍床位改造补贴资金如下：

### 一、文件依据

十四五期间，新增养老机构的床位不可叠加享受市级建设财力补助和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对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中设置的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由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每张床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区财政按照不低于1:1配比。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每个认知障碍照护单元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

## 二、项目情况

### （一）松江社会福利院（南期昌路）

#### 1. 认知障碍照护单元补贴

项目设置 11 个认知障碍照护单元，享受认知障碍照护单元改造补贴共计 110 万元。

#### 2. 认知障碍床位建设补贴

共设置 136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按每床 1 万元，享受 136 万元市级福彩金补贴。

上述两项补贴，共计 246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市级福彩金。

#### 3. 拨付方式

先期由松江社会福利院（南期昌路）维护发展资金垫付的认知症专区改造费用 13.2462 万元，现返还至该账户，维护发展资金用于华康养老院的设备添置和更新，剩余的 232.7538 万元上交区财政国库。

### （二）泗泾国松康养养护院

#### 1. 认知障碍照护单元补贴

项目共设置 18 个认知障碍照护单元。本次拨付市级认知障碍照护单元改造补贴共计 180 万元。

#### 2. 拨付方式

直接拨付至泗泾镇人民政府。

## 三、资金使用要求

1. 对拨付至华康养老院维护发展资金账户的，按照松江区社

会福利院与华康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存入指定专户，根据《维护发展资金使用细则》明确的用途使用；

2. 对拨付泗泾镇的资金，由泗泾镇落实资金监管，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并及时拨付给养老机构。

3. 本次建设补贴项目为先建后补，由泗泾镇指导养老机构严格按照《福彩金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完成调账。

4. 区民政局将适时安排审计等跟踪资金使用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